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8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北京)”)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芯鑫租赁(北京)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1.17%的股权为上述与芯鑫租赁(北京)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融资租赁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顺利推进相关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芯鑫租赁(北京)、固安云谷、芯鑫融资租赁(成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成都)”)，维信诺共同签署了《关于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之四方协议》，就融资租赁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固安云谷与芯鑫租赁(北京)上述交易的变更情况如下：

1、固安云谷与芯鑫租赁(北京)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由芯鑫租赁(北京)变更为芯鑫租赁(成都)；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芯鑫融资租赁(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C7GD1J9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
5. 法定代表人：杨佩铭
6.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6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活动)；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9.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芯鑫成都总资产60,577万元，净资产60,255万元，营业收入19万元，净利润-416万元。

11. 芯鑫成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于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之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芯鑫融资租赁(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自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之日起，甲方向丙方概括转让原合同项下所有的权利、义务，丙方享受原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租赁物状况的知情权、按时足额收取租金的权利等)，履行原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承租人正常占有使用租赁物等)。

2、乙方同意甲方向丙方概括转让原合同项下所有的权利、义务，同意丙方概括受让甲方享有和承担的原合同项下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承诺向丙方继续履行原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向丙方支付保证金、租金等。

3、原合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由甲丙双方另行约定。

4、丁方确认其已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约定之甲方将其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丙方的事宜，丁方进一步向甲方承诺：

(1)丁方承诺并保证继续按照保证合同项下所有条款的约定，向丙方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

(2)丁方承诺并保证继续将质押标的股权出质给丙方，为乙方履行租赁合同及本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5、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资产的运营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变更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对方，未实质改变本次融资租赁交易的进展，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公司对固安云谷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均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之四方协议》。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6-02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无异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8日和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21日	25天	无	募集资金
2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21日	26天	无	募集资金
3		协定存款	1,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21日	32天	无	募集资金
4		协定存款	4,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29日	24天	无	募集资金
5		协定存款	6,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29日	25天	无	募集资金
6		协定存款	4,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6月18日	5天	无	募集资金
7		协定存款	1,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6月18日	29天	无	募集资金
8		协定存款	2,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6月25日	28天	无	募集资金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增益119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06月18日	12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泽稳健2025001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06月26日	12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增益124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06月27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5月21日	1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添利ZD25008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07月31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赭181号	1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07月31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增益56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08月1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4,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6月18日	5天	无	募集资金
2		协定存款	1,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6月18日	29天	无	募集资金
3		协定存款	2,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6月25日	28天	无	募集资金
4		协定存款	3,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6月25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5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7月29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6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7月30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7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1012期	2,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6月17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8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1009期	8,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6月17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期金牛二值早利定制21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6月17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期金牛定制3520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6月17日	6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享434号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6月18日	12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享利221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6月18日	12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增盈158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6月24日	12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三值中证1000稳健2026002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6月24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赭209号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6月26日	12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期金牛二值早利定制25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7月16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赭-金享利230期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7月16日	12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8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1040期	2,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7月17日	12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9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1036期	8,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7月17日	12个月	无	自有资金
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动系列784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6年07月30日	1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9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3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0元，已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2,412,041.95元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9,587,958.0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5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用途	账户使用情况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33050165646100000675	年产14,000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5,250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正常使用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3305016564610000067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3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3000097986	超募资金	使用完毕，本次注销
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95140078801000001506	超募资金	使用完毕，本次注销
5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6041110000065638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6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56900554010008	8,800t/a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重金属螯合剂、1,000t/a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	已注销
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06509510000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已注销
8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110801013003053175	4000t/a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9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5003019703	年产10,500吨4,4'-联苯二酚系列产品和150吨负载金属催化剂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7日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新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同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公司决定将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账号：294056200013000097986)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95140078801000001506)的两个用于存储超募资金专户中的部分资金，分别划转8,500.00万元和7,000.00万元，合计15,500万元，至新设立的“年产10,500吨4,4'-联苯二酚系列产品和150吨负载金属催化剂项目”专户，作为新增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资金。同时，将上述两个专户注销时剩余的募集资金结息余额(交通银行20,100,663.08元、浦发银行1,030,899.22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合计21,131,562.3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销户凭证；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余平女士因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余平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晨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晨曦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24-2309237

传真号码：0724-2309615

电子邮箱：zbb@hbklgroup.cn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

王晨曦，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王晨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7月29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联集团	是	200,000,000	25.92%	7.31%	否	否	2026年07月28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00	25.92%	7.31%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联集团	771,609,437	28.19%	300,000,000	500,000,000	64.80%	18.27%	0	0.00%	0	0.00%
合计	771,609,437	28.19%	300,000,000	500,000,000	64.80%	18.27%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华联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华联集团没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8.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6%，所对应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2亿元。华联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华联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华联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亿元，授权期限保持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除上述授权额度增加外，现金管理的其他内容与上次授权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该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52.00万元。

2、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该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61.15万元。

3、公司于2026年5月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该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0.32万元。

4、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该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8.0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7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4/23	2026/7/29	1.95	10,000.00	52.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4040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6/4/24	2026/7/29	1.55	15,000.00	61.1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295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6/5/9	2026/7/29	1.55	3,000.00	10.32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6027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6/4/29	2026/7/29	1.45	5,000.00	18.08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6.49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6.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2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7月3日

2、授予数量：16.49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4人

5、授予价格：8.22元/股

6、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盛裕明	职工代表董事	2.10	12.73%	0.01%
2	陈维斌	副总经理	6.00	36.39%	0.03%
3	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人)		8.39	50.88%	0.04%
合计			16.49	100.00%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03号)，截至2026年7月15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1,355,412.24元，全部以货币缴纳。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6.49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007,169	+164,892	132,172,0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642,328	-164,892	75,477,436
总计	207,649,497	0	207,649,49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测